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

100年5月11日本校教評會第288次會議通過全條文

105年12月14日本校教評會第339次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院教評會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以下簡稱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  
前項提名小組依聘任、升等案之領域以專案小組方式組成，小組成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加。
- 三、教師資格審查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送審人數如下：
  - （一）以學位論文送審應送3位以上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應送5位以上審查。
  - （三）舊制助教及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應送5位以上審查。提名小組提出之外審委員名單，其合格委員人數至少應為前項外審人數2倍。  
提名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
- 四、推薦外審委員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辦理，如附件一。  
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不得由升等申請人提供。
- 五、升等申請人應提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並得建議排除名單，供提名小組參考，如附件二。
- 六、送審當事人如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處理。
- 七、院教評會應訂定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作業要點應明訂：提名小組之組成及職掌、推薦名單格式、外審委員遴選標準、送審順序之決定、保密及迴避規定、外審作業時程、應通知升等申請人之事項等內容。  
作業要點經院相關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  
辦理實質外審之系級教評會應比照本條規定訂定外審作業要點。
- 八、院教評會所訂作業要點，如有較本作業原則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九、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外審作業比照本作業原則辦理。
- 十、本作業原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第 3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年12月14日本校教評會第339次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 教師資格審查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送審人數如下：</p> <p>(一)以<u>學位論文</u>送審應送 <u>3 位</u> 以上審查。</p> <p>(二)以專門著作、<u>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u>、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應送 <u>5 位</u> 以上審查。</p> <p>(三)舊制<u>助教及</u>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應送 <u>5 位</u> 以上審查。            提名小組提出之外審委員名單，其合格委員人數至少應為前項外審人數 2 倍。            提名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p>	<p>三. 教師資格審查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送審人數如下：</p> <p>(一)以文憑送審應送 3 人以上審查。</p> <p>(二)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應送 5 人以上審查。</p> <p>(三)以<u>藝術類科作品及成就證明</u>送審，應送 7 人以上審查。</p> <p>(四)舊制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應送 5 人以上審查。            提名小組提出之外審委員名單，其合格委員人數至少應為前項外審人數 2 倍。            提名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p>	<p>1.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19 條規定文字，酌作第 1 款文字修正。</p> <p>2. 鑒於審定辦法第 33 條修正說明以，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以藝術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委員人數應與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相同，揭此，本校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 25 條規定修正本校是類教師送審人數為 5 位，爰通案配合修正本點規定。</p>

## 附件一

### 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左列原則：

-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 本原則經提報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委員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 (格式)

#### 一、升等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現職 職稱	單位	擬升 等級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學術專長 (請依升等人審查 履歷表填寫)

#### 二、應迴避審查名單【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規定應含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序號	應迴避人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應迴避之理由	備註

#### 三、建議排除審查名單 (至多以三人為限, 如「無」, 亦請註明。)

序號	得排除人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得排除之理由說明	備註

升等申請人：

(親自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